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70號

聲請人 張○○

相對人 張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張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張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張○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張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

01 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4條
02 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
03 明文。

04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相對人已不能處理自
05 己事務，且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
06 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
07 對人之子張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08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
09 統表、親屬團體會議說明書、同意書、診斷證明書、最近親
10 屬張海涼、張○○陳報之意見為證，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
11 詢親等關聯資料可稽。本院審酌鑑定人即澄清綜合醫院精神
12 科劉金明醫師所為之鑑定結果認：因相對人失智症及腦中
13 風，精神障礙程度重大，應為監護宣告等情，有鑑定報告可
14 佐，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及依相對人之最
15 佳利益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16 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109條之規定，監
18 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法院
19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
20 陳報法院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
21 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基上，監護人於本裁定
22 確定後，應會同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
23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24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26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5百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31 書記官 高偉庭